项目编号：SHCSC2025H083

窗 帘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编号：0025-W00009595 ）

采 购 单 位：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2025年08月04日

2025年08月0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窗帘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HCSC2025H083

2、项目名称：窗帘

3、预算编号：0025-W00009595

4、预算金额（元）：48126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4812600 元）

5、最高限价（元）：4812600 元

6、采购需求：

包名称：窗帘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812600 元

7、简要规格描述：采购窗帘，一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8、合同履约期限：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08-04 至 2025-08-11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9: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3、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9:30

4、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漕廊公路 2901 号

联系方式：021-379903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兴路 1539 号 B 座 11 楼

联系方式：021-63279000*1163、11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小倩、刘思源

电话：021-63279000*1165、11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窗帘
2	项目编号	SHCSC2025H083
3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漕廊公路 2901 号 联系人：俞老师 电话：021-37990333
4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兴路 1539 号 B 座 11 楼 联系人：葛小倩、刘思源 电话：021-63279000*1165、1163 邮箱：liusiyuan@shcsc.net
5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不接受**
7	交付日期	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
8	质量保证期	自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年
9	最高投标限价	4812600 元
10	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电动布帘（聚酯纤维）、阳光卷帘（聚酯纤维）、遮光卷帘（聚酯纤维）、医用隔帘（聚酯纤维）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只要任意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即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有关投标人认定为一个投标人。按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3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除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各投标人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要求：正本1份，副本2份（纸质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密封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或邮寄地址：上海市中兴路1539号B座11楼。联系人：刘思源，电话：021-63279000*1165、1163。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14	**踏勘现场**	□组织　　■不组织 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具体踏勘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投标人，联系人：刘思源，联系电话：021-63279000*1163、1165
15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00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 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 邮箱：liusiyuan@shcsc.net 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	**投标预备会**	□召开 ■不召开，书面答疑：_/_年_/月_/_日__/_时
17	**答疑澄清**	答疑澄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请各投标人留意。
18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1、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9:30 2、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19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8 万元人民币。 （1）户名：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2）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广场支行 （3）账号：1001205809004605867

<table>
<tr><td></td><td></td><td>注：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名称（或简称）或招标编号。</td></tr>
<tr><td>20</td><td>履约保证金</td><td>本项目不收取。</td></tr>
<tr><td>21</td><td>付款方式</td><td>货物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td></tr>
<tr><td>22</td><td>评标办法</td><td>综合评价法</td></tr>
<tr><td>23</td><td>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td><td>■是
□否</td></tr>
<tr><td>24</td><td>中标服务费</td><td>招标代理单位将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时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货物类）的 90%收取。服务费低于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收取，专家费按实结算。
<table>
<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td>100-500</td><td>1.1%</td></tr>
</table>
中标服务费缴纳方式：
户名：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广场支行
账　号：1001205809004605867
提交方式：转账（不接受现金、支票、本票、私人转账等其他方式）
提交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td></tr>
</table>

25	**政策功能**	10 **（1）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小微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工业。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警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 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政策。 **（3）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2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

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代理机构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试行）》的规定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和代理公司《招标投标质疑投诉受理规定》，对受理招标投标质疑投诉作如下补充规定：

1）递交书面质疑投诉函必须有明确、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事实依据及诉求。

2）提出质疑投诉为法人单位的，必须为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的原件，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述原件和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3）提出质疑投诉为自然人的，应署明真实姓名，并提供本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4）质疑投诉必须提供联系人的真实通讯方式，包括电话号码、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5）质疑投诉必须在招投标公示有效期内提出并送达本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6）质疑投诉函须由质疑投诉人或法人委托人本人当面送达，地址：上海市中兴路 1539 号 11 楼。

7）对匿名质疑投诉件不予受理。

8）对无理或恶意质疑投诉的个人和单位，通过公司诚信信息库记录在案，并在诚信评价会上予以公布，必要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和反诉的权力。

9）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公开质疑投诉监督联系方式，联系人：朱文倩，监督电话：63279000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

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招标需求

（5）评标方法与程序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

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内容：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7）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后附表）；

（9）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0）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社保局网站下载打印或“随申办”、“支付宝”查询打印）；

（11）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12）投标设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设备的质量保证书、出厂

合格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进口许可证等）

（13）债务纠纷、诉讼、违法违规等情况记录；

（14）投标单位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16.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2）投标设备技术偏离表；

（3）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5）综合能力说明；

（6）产品技术资料、产品宣传彩页等；

（7）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工作方案；

（8）类似项目业绩说明：

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9）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 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 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9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采购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初审

28．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5．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代理机构网 http://zfcg.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需求数量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使用场所
1	电动布帘（聚酯纤维）（核心产品）	123	㎡	贵宾室
2	电动纱帘（聚酯纤维）	123	㎡	贵宾室
3	舞台幕布（聚酯纤维）	174	㎡	报告厅
4	电机	4	台	贵宾室
5	舞台幕布电机	2	台	报告厅
6	电动轨道	39	米	报告厅、贵宾室
7	手动香格里拉帘	2889	㎡	会议室、教室、办公室、教研室、办公室、会议室、病房
8	手动梦幻帘	1557	㎡	宿舍
9	电动阳光卷帘（聚酯纤维）	691	㎡	门厅、前厅、门厅、大厅、EICU
10	电动阳光卷帘电机	99	台	门厅、前厅、门厅、大厅、EICU
11	阳光卷帘（聚酯纤维）(核心产品)	14853	㎡	公共活动室、走道、安保中心、过道、休息区
12	遮光卷帘（聚酯纤维）（核心产品）	3286	㎡	物流控制中心、机房、库房、控制室、机房、库房、洁具、值班室、配电室、值班室
13	卷帘配件	包含在卷帘中		
14	医用隔帘（聚酯纤维）(核心产品)	34265	㎡	病房、诊室
15	浴帘（聚酯纤维）	5029	㎡	病房
16	浴帘杆	1397	米	病房
17	手动铝百叶	509	㎡	卫生间
18	三趟式金钢网纱窗	4650	㎡	上下悬窗、控制室、清洁间、过道、大厅、病房、能源中心
19	金钢网固定纱窗	10	㎡	能源中心

20	电动 FTS 天棚帘	604	㎡	庭院上空

注：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实际供货以最终的测量清单为准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电动布帘（聚酯纤维）（核心产品）	（一）消防阻燃安全指标 ▲1、GB8624-2012 B1 级或更高等级。 （二）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指标：依据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1、游离甲醛含量：＜300mg/kg； 2、PH 值：4-9； 3、耐水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3 级； 4、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3 级； 5、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3 级； 6、耐干摩擦色牢度≥3 级； 7、异味：无； ▲8、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 （三）绿色产品评价：依据 GB/T 35611-2017《绿色产品评价 纺织产品》 ▲1、可萃取重金属含量（mg/kg）：锑≤30、砷≤1.0、铅≤1.0、镉≤0.1、铬≤2.0、铬（六价）≤0.5、钴≤4.0、铜≤50.0、镍≤4.0、汞≤0.02； 2、重金属总量（mg/kg）：总铅≤90.0； 3、重金属总量（mg/kg）：总镉≤40.0； ▲4、有害染料-致癌染料（mg/kg）：禁用； ▲5、有害染料-致敏性分散染料（mg/kg）：禁用； ▲6、有害染料-其他染料（mg/kg）：禁用； 7、含氯苯酚-五氯苯酚/（mg/kg）：≤0.5； 8、含氯苯酚-四氯苯酚/（mg/kg）：≤0.5； 9、有机锡化合物（mg/kg）：三丁基锡≤1.0；二丁基锡≤2.0；一丁基锡≤2.0；三苯基锡≤1.0；

		10、氯化苯和氯化甲苯总量（mg/kg）：≤1.0； ▲11、多环芳烃(mg/kg)：蒽、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二苯并（a，h）蒽≤1.0； 12、多环芳烃(mg/kg)：16 种总量≤10.0； ▲13、全氟化合物(ug/m2)：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1.0、全氟辛烷磺酰胺＜1.0、N-乙基全氟辛烷磺酰胺＜1.0、全氟辛酸≤0.1、全氟十一烷酸≤0.1、全氟十二烷酸≤0.1、全氟十三烷酸≤0.1、全氟十四烷酸≤0.1； 14、残余表面活性剂、润湿剂(mg/kg)：壬基酚（NP）+辛基酚（OP）＜10.0； 15、其他化学残余-邻苯基苯酚（mg/kg）：≤100.0 ▲16、阻燃整理剂：多溴联苯、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三（氮环丙基）-膦化氧、五溴二苯醚、八溴二苯醚、三（2-氯乙基）磷酸酯 （四）影响产品性能的其它技术指标 ▲1、单位面积质量：≥380g/㎡；材质：100%聚酯纤维； ▲2、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7%，大肠杆菌抑菌率≥97%，白色念珠菌抑菌率≥97%。
2	电动纱帘（聚酯纤维）	1、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4 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 级； 2、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4 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 级； 3、耐水色牢度：，变色≥4 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 级； 4、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 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 级； 5、耐干洗色牢度：变色≥4 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 级； 6、耐唾液色牢度：变色≥4 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 级； ▲7、单位面积质量：≥120g/㎡ ▲8、异味：无 ▲9、甲醛含量：＜20mg/kg； ▲10、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 透气率：≥1600mm/s； ▲12、PH 值：6 ~ 8； 13、起球：≥4 级；

		▲14、可萃取重金属含量：镍≤4.0mg/kg、钴≤4.0mg/kg、铜≤50.0mg/kg、铬≤2.0mg/kg、砷≤1.0mg/kg、镉≤0.1mg/kg、汞≤0.02mg/kg、锑≤30mg/kg、铬（六价）≤0.02mg/kg、铅≤1.0mg/kg、； 15、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 级，湿摩≥4 级； 16、耐光照色牢度；变色≥4 级； ▲17、纤维含量：100%聚酯纤维； 18、断裂强力：经向：≥600N，纬向：≥700N； ▲19、阻燃标准：GB8624-2012 B1 级或更高等级。
3	舞台幕布（聚酯纤维）	1、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4 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 级； 2、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4 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 级； 3、耐水色牢度：变色≥4 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 级； 4、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 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 级； 5、耐干洗色牢度：变色≥4 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 级； 6、接缝滑移性能：经向≤3mm，纬向≤3mm； ▲7、纤维含量：100%聚酯纤维； 8、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 级，湿摩≥4 级； 9、耐光照色牢度；变色≥4 级； ▲10、单位面积质量：≥400g/㎡ ▲11、PH 值：6 ~ 8； ▲12、异味：无 ▲13、甲醛含量：＜20mg/kg； ▲14、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 15、起球：≥4 级； 16、透气率：≥200mm/s； ▲17、可萃取重金属含量：镍≤4.0mg/kg、钴≤4.0mg/kg、铜≤50.0mg/kg、铬≤2.0mg/kg、砷≤1.0mg/kg、镉≤0.1mg/kg、汞≤0.02mg/kg、锑≤30mg/kg、铬（六价）≤0.02mg/kg、铅≤1.0mg/kg、； 18、断裂强力：经向：≥1000N，纬向：≥1000N； 19、透光率：≤1%；

		20、厚度：＞1mm 21、防紫外线性能：UPF AV＞50，UPF 值≥480，T（UVA）AV＜0.1%，T（UVB）AV＜0.05%； ▲22、阻燃标准：GB8624-2012 B1 级或更高等级。
4	电机	额定功率：220V 额定频率：50Hz 额定转矩：≥1.0Nm 额定转速及级数：112/min 工作制：S2（4min） 绝缘等级：F 输入功率：≥60W 外壳防护等级：1P（20） 冷却方式：1C（0141） 绕组材料：铜线 保护方式：带热保护器 电源性质：单箱交流 结构及安装形式：IMB 出轴方式：单轴伸 有外壳材料：塑料+铝壳 控制方式：遥控器+墙面控制
5	舞台幕布电机	1、单轨主齿轮直径 49mm； 2、转速 N=1350/min　F=50Hz　输出功率：400W； 3、开合速度：双向不小于 0.72 米/秒； 4、配备有皮带张紧机构，防止皮带松动时皮带打滑； 5、可接中控，可弯曲； 6、单电机承重≥300KG，单电机最长可拉 40 米； 7、电机是智能的，滑车能自动定位，额定扭距：15Nm; 8、电机可在不按幕机学码键的情况下学习新遥器，每台幕机要有独立的电源； 9、电机宽≥125mm，长≥160mm，高≥310mm 10、标配遥控器，可选配墙壁发射器，手动按键开关； 11、单轨双电机，重叠时，窗帘盒最少 25CM，槽管中心距大于 13CM； 12、运行噪音低至 35db 以内。 13、电机可实现 485 协议控制。
6	电动轨道	外观质量：型材表面应清洁，不允许有裂纹、鼓泡、裂纹等可视缺陷。

		▲1、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205MPa； ▲2、抗拉强度≥230MPa； ▲3、断后伸长率≥13%； ▲4、漆膜硬度≥4H； ▲5、漆膜附着性：0 级 6、韦氏硬度≥13； 7、涂层厚度≥71； 8、耐盐雾腐蚀性能（48h）≥9.5 级； 9、耐碱性（24h）≥9.5 级 ▲10、壁厚≥1.8mm。 11、耐磨性：落下的磨料质量为 2500g 时，涂层未被磨穿。 12、耐盐酸性：目视表面无起泡、变色或其他明显现象； 13、耐沸水性（5h）：漆膜应无皱纹、裂纹、气泡、脱落及变色； 14、耐硝酸性：目视表面，无起泡、变色、脱落或其他明显变化； 15、耐溶剂性：漆膜无软化及其他明显变化； 16.化学成分： 硅：≤0.4% 铁：≤0.2% 铜：≤0.01% 锰：≤0.09% 镁：≤0.6%
7	手动香格里拉帘	1、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4 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 级； 2、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4 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 级； 3、耐水色牢度：变色≥4 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 级； 4、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 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 级； 5、耐干洗色牢度：变色≥4 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 级； 6、接缝滑移性能：经向≤3mm，纬向≤3mm； 7、纤维含量：100%聚酯纤维； 8、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 级，湿摩≥4 级；

		9、耐光照色牢度；变色≥4 级； 10、单位面积质量：≥300g/㎡ 11、PH 值：6 ~ 8； 12、异味：无 ▲13、甲醛含量：＜20mg/kg； ▲14、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 15、起球：≥4 级； ▲16、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9%，大肠杆菌抑菌率≥97%，白色念珠菌抑菌率≥97%； 17、透气率：≥220mm/s； ▲18、可萃取重金属含量：镍≤4.0mg/kg、钴≤4.0mg/kg、铜≤50.0mg/kg、铬≤2.0mg/kg、砷≤1.0mg/kg、镉≤0.1mg/kg、汞≤0.02mg/kg、锑≤30mg/kg、铬（六价）≤0.02mg/kg、铅≤1.0mg/kg、； ▲19、致敏性（分散）染料：禁用； 20、断裂强力：经向：≥2100N，纬向：≥2100N； 21、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2.0%～+2.0%，纬向：-2.0%～+2.0%； 22、干洗尺寸变化率：经向：-2.0%～+2.0%，纬向：-2.0%～+2.0%； 23、经纬密度：经向：1360 根/10cm±15 根，纬向 330 根/10cm±15 根； 24、撕破强力：经向：≥330N，纬向：≥330N； 25、顶破强力≥2500N 26、酚黄变：≥4 级； 27、透光率：≤1%； 28、厚度：＞0.65mm 29、防紫外线性能：UPF AV＞50，UPF 值≥480，T（UVA）AV＜0.1%，T（UVB）AV＜0.05%； ▲30、阻燃标准：GB8624-2012 B1 级或更高等级。
8	手动梦幻帘	1、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 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 级； 2、耐光色牢度/级：变色≥4 级 3、断裂强力≥120N 4、撕破强力≥120N 5、单位面积质量（克重量）薄处≥92 克/㎡，厚处≥280 克/㎡ ▲6、甲醛含量：＜20mg/kg ▲7、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禁用

		8、透气率（厚处）≥570mm/s 9、防紫外线性能：防紫外线性能：UPF AV＞50，UPF 值≥50，T（UVA）AV＜0.8%，T（UVB）AV＜0.6%； ▲10、阻燃标准：GB8624-2012 B1 级或更高等级。 轨道配件 1、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210MPa； 2、抗拉强度≥225MPa； 3、断后伸长率≥12%； 4、韦氏硬度≥13； 5、壁厚≥1.5mm。
9	电动阳光卷帘（聚酯纤维）	（一）消防阻燃安全指标 1、GB8624-2012 B1 级或更高等级。 （二）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指标：依据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1、游离甲醛含量：＜300mg/kg； 2、PH 值：4-9； 3、耐水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3 级； 4、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3 级； 5、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3 级； 6、耐干摩擦色牢度≥3 级； 7、异味：无； 8、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三）绿色产品评价：依据 GB/T 35611-2017《绿色产品评价 纺织产品》 1、可萃取重金属含量（mg/kg）：锑≤30、砷≤1.0、铅≤1.0、镉≤0.1、铬≤2.0、铬（六价）≤0.5、钴≤4.0、铜≤50.0、镍≤4.0、汞≤0.02； 2、重金属总量（mg/kg）：总铅≤90.0； 3、重金属总量（mg/kg）：总镉≤40.0； 4、有害染料-致癌染料（mg/kg）：禁用； 5、有害染料-致敏性分散染料（mg/kg）：禁用； 6、有害染料-其他染料（mg/kg）：禁用； 7、含氯苯酚-五氯苯酚/（mg/kg）：≤0.5；

		8、含氯苯酚-四氯苯酚/（mg/kg）：≤0.5； 9、有机锡化合物（mg/kg）：三丁基锡≤1.0；二丁基锡≤2.0；一丁基锡≤2.0；三苯基锡≤1.0； 10、氯化苯和氯化甲苯总量（mg/kg）：≤1.0； 11、多环芳烃(mg/kg)：蒀、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二苯并（a，h）蒽≤1.0； 12、多环芳烃(mg/kg)：16 种总量≤10.0； 13、全氟化合物(ug/m2)：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1.0、全氟辛烷磺酰胺＜1.0、N-乙基全氟辛烷磺酰胺＜1.0、全氟辛酸≤0.1、全氟十一烷酸≤0.1、全氟十二烷酸≤0.1、全氟十三烷酸≤0.1、全氟十四烷酸≤0.1； 14、残余表面活性剂、润湿剂(mg/kg)：壬基酚（NP）+辛基酚（OP）＜10.0； 15、其他化学残余-邻苯基苯酚（mg/kg）：≤100.0 16、阻燃整理剂：多溴联苯、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三（氮环丙基）-膦化氧、五溴二苯醚、八溴二苯醚、三（2-氯乙基）磷酸酯 （四）影响产品性能的其它技术指标 1、单位面积质量：≥550g/㎡；材质：100%聚酯纤维； 2、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7%，大肠杆菌抑菌率≥97%，白色念珠菌抑菌率≥97%。
10	电动阳光卷帘电机	1、额定扭矩：≥5NM 2、额定转速：≥12rpm 3、电压：210~230V 4、额定功率：≤120W 5、额定电流：0.3A-0.75A 6、保护等级：IP44，热保护温度≥140℃。 7、限位方式：电子限位 8、行程：可设置≥4 个中间限位 9、控制方式：兼具遥控、干接点、RS485/RS232 10、电机噪声≤45 分贝
11	阳光卷帘（聚酯纤维）(核心产品)	（一）消防阻燃安全指标 ▲1、GB8624-2012 B1 级或更高等级。 （二）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指标：依据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1、游离甲醛含量：＜300mg/kg； 2、PH 值：4-9；

		3、耐水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3 级； 4、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3 级； 5、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3 级； 6、耐干摩擦色牢度≥3 级； 7、异味：无； ▲8、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 （三）绿色产品评价：依据 GB/T 35611-2017《绿色产品评价 纺织产品》 ▲1、可萃取重金属含量（mg/kg）：锑≤30、砷≤1.0、铅≤1.0、镉≤0.1、铬≤2.0、铬（六价）≤0.5、钴≤4.0、铜≤50.0、镍≤4.0、汞≤0.02； 2、重金属总量（mg/kg）：总铅≤90.0； 3、重金属总量（mg/kg）：总镉≤40.0； ▲4、有害染料-致癌染料（mg/kg）：禁用； ▲5、有害染料-致敏性分散染料（mg/kg）：禁用； ▲6、有害染料-其他染料（mg/kg）：禁用； 7、含氯苯酚-五氯苯酚/（mg/kg）：≤0.5； 8、含氯苯酚-四氯苯酚/（mg/kg）：≤0.5； 9、有机锡化合物（mg/kg）：三丁基锡≤1.0；二丁基锡≤2.0；一丁基锡≤2.0；三苯基锡≤1.0； 10、氯化苯和氯化甲苯总量（mg/kg）：≤1.0； ▲11、多环芳烃(mg/kg)：䓛、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二苯并（a，h）蒽≤1.0； 12、多环芳烃(mg/kg)：16 种总量≤10.0； ▲13、全氟化合物(ug/m2)：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1.0、全氟辛烷磺酰胺＜1.0、N-乙基全氟辛烷磺酰胺＜1.0、全氟辛酸≤0.1、全氟十一烷酸≤0.1、全氟十二烷酸≤0.1、全氟十三烷酸≤0.1、全氟十四烷酸≤0.1； 14、残余表面活性剂、润湿剂(mg/kg)：壬基酚（NP）+辛基酚（OP）＜10.0； 15、其他化学残余-邻苯基苯酚（mg/kg）：≤100.0 ▲16、阻燃整理剂：多溴联苯、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三（氮环丙基）-膦化氧、五溴二苯醚、八溴二苯醚、三（2-氯乙基）磷酸酯 （四）影响产品性能的其它技术指标 ▲1、单位面积质量：≥550g/㎡；材质：100%聚酯纤维；

		▲2、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7%，大肠杆菌抑菌率≥97%，白色念珠菌抑菌率≥97%。
12	遮光卷帘（聚酯纤维）（核心产品）	（一）消防阻燃安全指标 ▲1、GB8624-2012 B1 级或更高等级。 （二）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指标：依据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1、游离甲醛含量：＜300mg/kg； 2、PH 值：4-9； 3、耐水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3 级； 4、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3 级； 5、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3 级； 6、耐干摩擦色牢度≥3 级； 7、异味：无； ▲8、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 （三）绿色产品评价：依据 GB/T 35611-2017《绿色产品评价 纺织产品》 ▲1、可萃取重金属含量（mg/kg）：锑≤30、砷≤1.0、铅≤1.0、镉≤0.1、铬≤2.0、铬（六价）≤0.5、钴≤4.0、铜≤50.0、镍≤4.0、汞≤0.02； 2、重金属总量（mg/kg）：总铅≤90.0； 3、重金属总量（mg/kg）：总镉≤40.0； ▲4、有害染料-致癌染料（mg/kg）：禁用； ▲5、有害染料-致敏性分散染料（mg/kg）：禁用； ▲6、有害染料-其他染料（mg/kg）：禁用； 7、含氯苯酚-五氯苯酚/（mg/kg）：≤0.5； 8、含氯苯酚-四氯苯酚/（mg/kg）：≤0.5； 9、有机锡化合物（mg/kg）：三丁基锡≤1.0；二丁基锡≤2.0；一丁基锡≤2.0；三苯基锡≤1.0； 10、氯化苯和氯化甲苯总量（mg/kg）：≤1.0； ▲11、多环芳烃(mg/kg)：蒽、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二苯并（a，h）蒽≤1.0； 12、多环芳烃(mg/kg)：16 种总量≤10.0； ▲13、全氟化合物(ug/m2)：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1.0、全氟辛烷磺酰胺＜

		1.0、N-乙基全氟辛烷磺酰胺＜1.0、全氟辛酸≤0.1、全氟十一烷酸≤0.1、全氟十二烷酸≤0.1、全氟十三烷酸≤0.1、全氟十四烷酸≤0.1； 14、残余表面活性剂、润湿剂(mg/kg)：壬基酚（NP）+辛基酚（OP）＜10.0； 15、其他化学残余-邻苯基苯酚（mg/kg）：≤100.0 ▲16、阻燃整理剂：多溴联苯、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三（氮环丙基）-膦化氧、五溴二苯醚、八溴二苯醚、三（2-氯乙基）磷酸酯 （四）影响产品性能的其它技术指标 ▲1、单位面积质量：≥500g/㎡；材质：100%聚酯纤维； ▲2、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7%，大肠杆菌抑菌率≥97%，白色念珠菌抑菌率≥97%。
13	卷帘配件	**卷帘上管：** 1.管体采用优质铝合金槽管不允许采用钉书机钉包装带插入或双面贴粘贴布料后插入的方法。 2.圆管内径≥φ38.00mm，壁厚≥1.8mm，加强筋≥6 根。 3.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210Mpa。 4.抗拉强度≥235 MPa。 5.断后伸长率≥10%。 6.韦氏硬度≥12HW。 **卷帘下杆：** 1.优质铝合金扁管，水滴型下梁，外观尺寸：32mm*11mm（允许正偏差）；阳极氧化处理，造型简洁、流畅，设计紧凑合理，不允许采用钉书机钉包装带插入或双面贴粘贴布料后插入的方法。 2.壁厚≥1.0mm 3.克重≥220g/m **制头拉珠支架：** 1.制头：材质采用 PA66+GF，POM，PC 等优质工程塑料，内置减速装置，减速比 1：1.75，省力 50%；制头内含金属轴承、金属链接轴、金属弹簧座使机构运动更省力平稳；最大承重 10kg，10000 次寿命；内置限位器安装后无极调整上下限位；可万向自锁，使用寿命十万次以上。 2.拉珠与制头摩擦处采用特殊的结构，使结构工作时噪音小，拉珠颜色要求与帘布颜色同色； 3.拉珠：拉珠采用 POM 优质工程塑料，6.5*12mm 拉珠，表面光滑，无毛刺，配色和谐，耐磨、耐老化，性能优异； 4.拉绳采用高强聚酯纤维，拉力大于 240N，延伸率在 4KG 的重力下小于 0.2%。

14	医用隔帘（聚酯纤维）(核心产品)	（一）消防阻燃安全指标 ▲1、GB8624-2012 B1 级或更高等级。 （二）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指标：依据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1、游离甲醛含量：＜300mg/kg； 2、PH 值：4-9； 3、耐水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3 级； 4、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3 级； 5、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3 级； 6、耐干摩擦色牢度≥3 级； 7、异味：无； ▲8、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 （三）绿色产品评价：依据 GB/T 35611-2017《绿色产品评价 纺织产品》 ▲1、可萃取重金属含量（mg/kg）：锑≤30、砷≤1.0、铅≤1.0、镉≤0.1、铬≤2.0、铬（六价）≤0.5、钴≤4.0、铜≤50.0、镍≤4.0、汞≤0.02； 2、重金属总量（mg/kg）：总铅≤90.0； 3、重金属总量（mg/kg）：总镉≤40.0； ▲4、有害染料-致癌染料（mg/kg）：禁用； ▲5、有害染料-致敏性分散染料（mg/kg）：禁用； ▲6、有害染料-其他染料（mg/kg）：禁用； 7、含氯苯酚-五氯苯酚/（mg/kg）：≤0.5； 8、含氯苯酚-四氯苯酚/（mg/kg）：≤0.5； 9、有机锡化合物（mg/kg）：三丁基锡≤1.0；二丁基锡≤2.0；一丁基锡≤2.0；三苯基锡≤1.0； 10、氯化苯和氯化甲苯总量（mg/kg）：≤1.0； ▲11、多环芳烃(mg/kg)：蒽、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二苯并（a，h）蒽≤1.0； 12、多环芳烃(mg/kg)：16 种总量≤10.0； ▲13、全氟化合物(ug/m2)：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1.0、全氟辛烷磺酰胺＜1.0、N-乙基全氟辛烷磺酰胺＜1.0、全氟辛酸≤0.1、全氟十一烷酸≤0.1、全氟十二烷酸≤0.1、全氟十三烷酸≤0.1、全氟十四烷酸≤0.1；

		14、残余表面活性剂、润湿剂(mg/kg)：壬基酚（NP）+辛基酚（OP）＜10.0； 15、其他化学残余-邻苯基苯酚（mg/kg）：≤100.0 ▲16、阻燃整理剂：多溴联苯、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三（氮环丙基）-膦化氧、五溴二苯醚、八溴二苯醚、三（2-氯乙基）磷酸酯 （四）影响产品性能的其它技术指标 ▲1、单位面积质量：≥275g/㎡；材质：100%聚酯纤维； ▲2、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7%，大肠杆菌抑菌率≥97%，白色念珠菌抑菌率≥97%。
15	浴帘（聚酯纤维）	（一）消防阻燃安全指标 1、GB8624-2012 B1 级或更高等级。 （二）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指标：依据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1、游离甲醛含量：＜300mg/kg； 2、PH 值：4-9； 3、耐水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3 级； 4、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3 级； 5、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3 级； 6、耐干摩擦色牢度≥3 级； 7、异味：无； 8、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 （三）绿色产品评价：依据 GB/T 35611-2017《绿色产品评价 纺织产品》 1、可萃取重金属含量（mg/kg）：锑≤30、砷≤1.0、铅≤1.0、镉≤0.1、铬≤2.0、铬（六价）≤0.5、钴≤4.0、铜≤50.0、镍≤4.0、汞≤0.02； 2、重金属总量（mg/kg）：总铅≤90.0； 3、重金属总量（mg/kg）：总镉≤40.0； 4、有害染料-致癌染料（mg/kg）：禁用； 5、有害染料-致敏性分散染料（mg/kg）：禁用； 6、有害染料-其他染料（mg/kg）：禁用； 7、含氯苯酚-五氯苯酚/（mg/kg）：≤0.5； 8、含氯苯酚-四氯苯酚/（mg/kg）：≤0.5； 9、有机锡化合物（mg/kg）：三丁基锡≤1.0；二丁基锡≤2.0；一丁基锡≤

		2.0；三苯基锡≤1.0； 10、氯化苯和氯化甲苯总量（mg/kg）：≤1.0； 11、多环芳烃(mg/kg)：䓛、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二苯并（a，h）蒽≤1.0； 12、多环芳烃(mg/kg)：16 种总量≤10.0； 13、全氟化合物(ug/m2)：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1.0、全氟辛烷磺酰胺＜1.0、N-乙基全氟辛烷磺酰胺＜1.0、全氟辛酸≤0.1、全氟十一烷酸≤0.1、全氟十二烷酸≤0.1、全氟十三烷酸≤0.1、全氟十四烷酸≤0.1； 14、残余表面活性剂、润湿剂(mg/kg)：壬基酚（NP）+辛基酚（OP）＜10.0； 15、其他化学残余-邻苯基苯酚（mg/kg）：≤100.0 16、阻燃整理剂：多溴联苯、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三（氮环丙基）-膦化氧、五溴二苯醚、八溴二苯醚、三（2-氯乙基）磷酸酯 （四）影响产品性能的其它技术指标 1、单位面积质量：≥200g/㎡；材质：100%聚酯纤维； 2、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7%，大肠杆菌抑菌率≥97%，白色念珠菌抑菌率≥97%。
16	浴帘杆	1、材质，304 不锈钢； 2、浴帘管内径≥25mm，壁厚≥1.0mm； 3、浴帘法兰底座直径 8cm-9cm，高 4cm-4.5cm，壁厚≥1.0mm； 4、防锈，盐雾测试 24h 无锈迹； 5、焊接强度，压扁无裂痕。
17	手动铝百叶	▲1、壁厚：0.18mm±0.01mm 2、色差：≤0.6 ▲3、漆膜厚度：≥11um 4、漆膜光泽度（60°镜面）：≥29 ▲5、弯曲性能：绕φ20 ㎜钢棒弯曲 180°，试样无微裂。 6、耐酸性：5%HCL，24 小时无明显脱漆状况； 7、耐碱性：15%NaOH，60 分钟无明显脱漆状况 8、耐沸水性：沸水浸 1h 后，漆面表面无收缩、微裂和剥离。 9、耐溶剂性：用黏上二甲苯的棉球，在 1 kg的压力下连续擦拭 100 次后不掉漆。
18	三趟式金钢网纱窗	网纱 1、Cr≥16%； 2、Ni≥8%；

		边框 ▲1、壁厚≥0.15mm； ▲2、抗拉强度：≥160N/mm²； 3、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110N/mm²； 4、断后伸长率：≥8%； ▲5、装饰面上的膜层局部厚度：≥40μm； ▲6、化学成分：Si≤0.6%；Fe≤0.35%；Cu≤0.1%；Mn≤0.1%；Mg≤0.9%；Cr≤0.1%；Zn≤0.1%；Ti≤0.1%。
19	金钢网固定纱窗	网纱 1、Cr≥16%； 2、Ni≥8%； 边框 1、壁厚≥0.15mm； 2、抗拉强度：≥160N/mm²； 3、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110N/mm²； 4、断后伸长率：≥8%； 5、装饰面上的膜层局部厚度：≥40μm； 6、化学成分：Si≤0.6%；Fe≤0.35%；Cu≤0.1%；Mn≤0.1%；Mg≤0.9%；Cr≤0.1%；Zn≤0.1%；Ti≤0.1%。
20	电动 FTS 天棚帘	**面料:** （一）消防阻燃安全指标 1、GB8624-2012 B1 级或更高等级。 （二）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指标：依据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1、游离甲醛含量：＜300mg/kg； 2、PH 值：4-9； 3、耐水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3 级； 4、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3 级； 5、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3 级； 6、耐干摩擦色牢度≥3 级； 7、异味：无；

		8、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 （三）绿色产品评价：依据 GB/T 35611-2017《绿色产品评价 纺织产品》 1、可萃取重金属含量（mg/kg）：锑≤30、砷≤1.0、铅≤1.0、镉≤0.1、铬≤2.0、铬（六价）≤0.5、钴≤4.0、铜≤50.0、镍≤4.0、汞≤0.02； 2、重金属总量（mg/kg）：总铅≤90.0； 3、重金属总量（mg/kg）：总镉≤40.0； 4、有害染料-致癌染料（mg/kg）：禁用； 5、有害染料-致敏性分散染料（mg/kg）：禁用； 6、有害染料-其他染料（mg/kg）：禁用； 7、含氯苯酚-五氯苯酚/（mg/kg）：≤0.5； 8、含氯苯酚-四氯苯酚/（mg/kg）：≤0.5； 9、有机锡化合物（mg/kg）：三丁基锡≤1.0；二丁基锡≤2.0；一丁基锡≤2.0；三苯基锡≤1.0； 10、氯化苯和氯化甲苯总量（mg/kg）：≤1.0； 11、多环芳烃(mg/kg)：蒀、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二苯并（a，h）蒽≤1.0； 12、多环芳烃(mg/kg)：16 种总量≤10.0； 13、全氟化合物(ug/m2)：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1.0、全氟辛烷磺酰胺＜1.0、N-乙基全氟辛烷磺酰胺＜1.0、全氟辛酸≤0.1、全氟十一烷酸≤0.1、全氟十二烷酸≤0.1、全氟十三烷酸≤0.1、全氟十四烷酸≤0.1； 14、残余表面活性剂、润湿剂(mg/kg)：壬基酚（NP）+辛基酚（OP）＜10.0； 15、其他化学残余-邻苯基苯酚（mg/kg）：≤100.0 16、阻燃整理剂：多溴联苯、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三（氮环丙基）-膦化氧、五溴二苯醚、八溴二苯醚、三（2-氯乙基）磷酸酯 （四）影响产品性能的其它技术指标 1、单位面积质量：≥550g/㎡；材质：100%玻璃纤维； 2、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7%，大肠杆菌抑菌率≥97%，白色念珠菌抑菌率≥97%。 **电机：** 额定扭矩：40NM； 额定转速：12RPM； 理论负载：80KG； 额定电压：230V/50HZ； 额定功率：255W；

防护等级：IP44；

连续工作时间：≥8min；

电机长度：660mm；

最大圈数：45。

尺寸：4m*8.1m*10 套+4.5m*7m*10 套 安装位置距离地面 20 米由于场所限制安装无法采用登高车。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FTS 电机	台	40
2	控制器	组	20
3	遥控器	只	6
4	85 双层铝合金卷管	米	190
5	铝合金牵引杆	米	95
6	85 铝合金卷绳器	只	80
7	牵引滑轮	只	80
8	304 不锈钢 2.0 牵引钢丝	米	800
9	面料（抗拉张拉力强）	平方	604
10	85 铝合金驱动轮/皇冠	套	40
11	85 尾塞 FTS 专用	只	40
12	FTS 镀锌电机挂脚	套	40
13	预埋支架焊接辅材	批次	1
14	焊接及辅助费用	批次	1
15	户外消防联动控制箱（含备用电源）	组	3
16	设计配合费	项	1
17	登高措施费（满堂架）	项	1
18	电源信号线排线费/辅材	平方	639
19	50 拖布杆系统(含支架)	米	604

注：（**标注“▲”为重要参数,需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三、制作工艺要求：

医用隔帘（聚酯纤维）(核心产品)、电动布帘（聚酯纤维）(核心产品)、电动纱帘（聚酯纤维）工艺要求：

1. 面料门幅 2.8 米（±0.2 米）。

2. 需高温定型制作工艺，水洗后不变型。制作好的窗帘布拼缝平直，无扭曲，无漏针，成品无线头无污迹。

3. 采用固定褶工艺，1 米成品每间隔≤11cm 设置一个固定褶，并配套使用高强度塑料调节钩；钩子套好后必须平整牢固，钩距布置均匀合理；每整幅窗帘左右两侧底角需加配重铅块，单边铅块重量不小于 50 克以增加垂感。

4. 从布料顶端边缘转内车制 80mm（±5mm）压边，并加上有纺布带，底端边缘放边为 80mm（±5mm）宽边，两边各为 40mm（±5mm）饰边。同一扇窗，面料裁剪误差不得大于 1cm，同一平面窗帘，面料裁剪误差不得大于 1cm。帘布下边离地 3cm。

二、阳光卷帘（聚酯纤维）(核心产品)卷帘工艺要求：

1.制作要求：

（1）卷帘上下两头不能采用双面胶粘贴，连接处必须保持牢固平整。不允许用订书钉包装带插入的简易制作工艺，需采用高频焊接或缝边工艺。面料通过工程粘合带固定在卷管上。下杆需激光印制采购单位名称。当卷帘放到最底端时，卷管上仍然会有两圈的帘布包裹，保证卷管不外露。包裹部分计入卷帘长度。

（2）卷帘上下管尺寸必须与卷帘面料宽度相当，尺寸差距最多不超过 10mm，且上下管保持一致，以保持整体美观。

（3）下杆背面与底部各有防撞条，以免使用中磕碰受损。

2.安装要求：

（1）卷帘制头安装时必须用特制螺丝钉加以可靠固定，且必须保持正直。

（2）卷帘拉珠配在制头上，必须松紧有度，拉动自如。

（3）将成品卷帘上管两头放入制头卡孔时，须进行适当调试卡牢度；而且包装袋需在安装就位后方可撤除。

（4）安装好的卷帘必须进行整体调试；对于同一窗户内的两幅卷帘，间隙不得超过 2cm，以免漏光。

（5）最后对安装好的卷帘进行整体调试，必须达到整体美观舒适，使用自如。

3.整体效果：

（1）制作好的卷帘布必须达到表面平整洁净。

（2）卷帘四周方正规矩且无毛刺。

三、样品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电动布帘（聚酯纤维）(核心产品)	尺寸≥0.5m×0.5m	1	套
2	电动纱帘（聚酯纤维）	尺寸≥0.5m×0.5m	1	套

3	手动香格里拉帘	尺寸≥0.5m×0.5m	1	套
4	手动梦幻帘	尺寸≥0.5m×0.5m	1	套
5	阳光卷帘（聚酯纤维）(核心产品)	尺寸≥0.5m×0.5m	1	套
6	遮光卷帘（聚酯纤维）(核心产品)	尺寸≥0.5m×0.5m	1	套
7	医用隔帘（聚酯纤维）(核心产品)	尺寸≥0.5m×0.5m	1	套
8	三趟式金钢网	尺寸≥0.5m×0.5m	1	套

（1）投标样品需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在样品的显著位置标明投标单位名称、样品名称、规格尺寸等相关信息。所有样品需统一装箱后提交，并在箱体外显著位置标明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人提交样品时不用提供样品的检测报告。

（2）样品递交地点：上海市中兴路 1539 号 B 座 11 楼。

（3）样品递交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下午 16 时前，过时不收。

（4）样品接收人：刘思源，电话：13761235470。

（5）采购结束后样品将由采购人封样，作为本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的检验标准之一。

（6）未中标样品处理：中标公告发布后一周内可与招标代理联系，约定时间取回样品，逾期不领的将由招标代理统一处置。如项目发生质疑、投诉，取回样品时间将根据具体情况后延。

其他要求：为方便相关资料的存档管理，建议投标供应商将样品配合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共计 3 份（1 正 2 副）共同送达。送达地址： 上海市中兴路 1539 号 B 座 11 楼。联系人：刘思源，电话：13761235470。纸质版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密封送达， 逾期不再接受任何资料。如果纸质投标文件与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得分	0-30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报价合理性	0-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报价依据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价格与所投产品材质、工艺相符的得 5 分；价格与所投产品的材质、工艺的匹配性较好但略有欠缺的得 2 分；价格与所投产品的材质、工艺等不相匹配的得 0 分。
3 技术性能	0-15	各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的满足情况：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打三角星（标“▲”）的重要性能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其他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 1.凡是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相关技术指标则依照提供的检测报告来评定采购需求的满足情况。 2.若未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相关技术指标则依照技术偏离表的响应程度来评定采购需求的满足情况。
4 技术方案及质量	0-6	结合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技术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主辅材料的品牌、品质等质量情况的及技术符合性进行综合打分：技术方案及质量符合招标人实际使用要求的得 6 分；技术方案及质量基本符合招标人实际使用需求但略有欠缺的得 4 分；技术方案及质量的相关说明基本无法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说明的不得分。
5 样品	0-15	根据投标单位提交的样品，从整体功能、材质、技术工艺、结构与色彩等是否满足招标人要求进行考量评分。 1、样品的整体功能（4 分），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3 分，基本符合的得 1 分，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2、样品材质（4 分），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3 分，基本符合的得 1 分，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3、表面工艺与采购要求的匹配度（4 分），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2 分，基本符合的得 1 分，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4、产品结构与色彩运用的合理性（3 分），完全符合招标要

		求的得 2 分，基本符合的得 1 分，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5、未提供样品的，本项得 0 分。
6 设计方案	0-10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设计方案分别为：电动布帘+电动纱帘、香格里拉帘、电动阳光卷帘、舞台幕布、医用隔帘，总体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提供设计说明、效果图等），要求与整个项目的建筑装修设计风格吻合。 1）电动布帘+电动纱帘设计方案：与空间布局、装修风格、色彩搭配（评分范围 0，0.5，1，2 分） 2）香格里拉帘设计方案：与空间布局、装修风格、色彩搭配进行打分（评分范围 0，0.5，1，2 分） 3）电动阳光卷帘设计方案：与空间布局、装修风格、色彩搭配进行打分（评分范围 0，0.5，1，2 分） 4）舞台幕布设计方案：与空间布局、装修风格、色彩搭配进行打分（评分范围 0，0.5，1，2 分） 5）医用隔帘设计方案：与空间布局、装修风格、色彩搭配进行打分（评分范围 0，0.5，1，2 分）
7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及技术措施	0-6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及技术措施
7.1 过程管理	0-3	需提供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全过程管理方案，并据此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高，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方案较为完善，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方案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得 0 分。
7.2 实施进度安排	0-3	实施进度安排细致合理，提供详细的工期网络图，且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实施进度安排较为合理，提供的工期网络图较为完善的，得 1 分； 实施进度安排及工期网络图存在瑕疵的，得 0 分。
8 售后服务	0-10	售后服务
8.1 售后及培训方案	0-4	投标人总体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且有使用培训方案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较为完善合理，完整度一般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或有瑕疵的得 0 分。
8.2 应急抢修响应及时性	0-3	投标人售后响应时间短，修复时间快且修复方式具有保障性的得 3 分；售后响应时间较长，修复时间较长且修复方式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说明的得 0 分。
8.3 质保期后维护	0-3	质保期后维护费用、备品备件及服务承诺条款合理的得 3 分；质保期后维护费用、备品备件及承诺条款不够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说明的得 0 分。
9 类似项目业绩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 3 年以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						
合计（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2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3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买方可采取以下第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8．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 三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窗帘（项目编号 SHCSC2025H083）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

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以及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_____

_____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窗帘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日期（日）	质量保证期（月）	金额(元)(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1） “金额（元）”指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交付日期是指合同生效后多少日货到现场并验收合格。

（3）质量保证期是指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个月。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以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日期	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			
质量保证期	自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年			
付款方法	货物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的投标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被授权人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0、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2）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工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1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2、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3、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配件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4、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说明表（响应产品有节能及环保要求时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有效期	证书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证书型号	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上述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为准。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7、综合能力自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	说明
1	产地及品牌	
2	研发能力	
3	整机设计寿命	
4	主要易损件替换周期	
5	上海地区易损件库存量	
6	投标设备进入中国市场时间	
7	质量保证体系	
8	其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